計程車補貼說明

103年12月1日修訂

實施期間

自103年12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。

補貼方式

- 一、按月採差價補貼,補貼基準價格為95無鉛汽油每公升30.5元,當國內月平均價格高於補貼基準價格時,即按月**預先給予**400公升價差之補貼,每公升以不超過最高補貼5元為限。
 - (一) 103 年 12 月每公升補貼金額計算方式如下: 103 年 11 月 1 至 25 日中油公司公告油價平均值(30.7 元)-補貼基準價格=0.2 元 (每公升以不超過最高補貼 5 元為限),即每公升補貼 0.2 元,補貼金額為 80 元。
 - (二)補貼金額倘未於當月份用罄者,餘額將予歸零不留供次月使用,並採次月扣回 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各月補貼金額於每月2日,依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提供之當月首日公路監理機關 登記列管牌照在案計程車核算,並於2日14時核給。
- 三、持「營業卡」至中油體系加油站加油或53處指定加氣站加氣時,103年12月每公升折抵0.2元(不足1公升者,以1公升折抵)。
- 四、實施日後新車新領牌照或報停復駛之計程車,按領照或復駛當月之實際日數比例 核給補貼金額;實施日前已領有牌照且未曾申辦營業卡之計程車(含新舊車號), 自申辦當月核給全月補貼金額;實施日前已領有牌照且已申辦過營業卡之計程 車(含新舊車號),則於申辦次月核給補貼金額。
- 五、101年12月31日以前營業卡內原有累計之餘額,將可繼續使用至油價補貼措施 終止時。

六、103年11月30日以前報停、繳銷、吊銷、註銷等之車輛於本階段停止補貼。

申辦方式

- 一、申辦期間:
 - (一)未申辦營業卡:自103年12月1日起103年12月31日止受理申辦。
 - (二)已申辦營業卡:無須重新辦理。
- 二、申辦地點:
 - (一)車行計程車:請車行彙整所屬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行營利登記證並填寫 「中油營業卡申請表」,至中油公司各營業處直銷櫃檯免費申辦,

新辦之營業卡將於 3-5 工作日內通知各車行領取,並由車行發放 至各計程車駕駛人員。

- (二)個人計程車:請持行車執照正、影本或舊營業卡至中油公司83處指定加油站或 各營業處直銷櫃檯免費申辦,填寫「中油營業卡申請表」,經審 核無誤後,當場發卡。
- (三)金門及馬祖地區計程車之補貼,另依「金門及馬祖地區計程車補貼說明」辦理。
- 三、申辦之新卡不收取製卡工本費,惟如卡片遺失,得致電本公司「1912」服務專線,申請卡片掛失停用,惟申請人須依規定提出相關基本資料,供本公司客服中心核對無誤後,始受理卡片掛失申請,並向中油公司各營業處直銷櫃檯申請補發新卡,中油公司將收取100元製卡工本費。
- 四、補貼期間計程車轉換車輛,應親持新車行車執照正、影本至中油公司指定加油站或各營業處直銷櫃檯申請換發新卡;惟原營業卡內之餘額如需轉置新卡,請向各營業處直銷櫃檯辦理。

如何使用

- 一、計程車駕駛人員應於補貼當月,持營業卡要求站上人員於刷卡機按「指定加值」 鍵,將補貼金額下載至營業卡,當月未下載補貼金額視同未使用,不留供次月 使用;補貼金額如已折抵用罄,請以現金支付加油款。
- 二、每次加油或加氣時,計程車駕駛人員應先出示營業卡,由站上人員核對車號相 符後,營業卡內之補貼金額方得依規定折抵。
- 三、營業卡不接受其他現金加值,但持卡仍享有中油VIP會員積點。

特別事項

依交通部 103 年 1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25018637 號函示,桃園縣所轄計程車自運價調漲日起停止油價補貼,另該等計程車 102 年 12 月底營業卡未用罄餘額歸零,不得繼續使用。

服務專線

- 一、卡片使用相關問題請撥打中油公司「1912」服務專線。
- 二、車籍相關問題請洽:
 - (一)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: 02-27274168 轉 8523
 - (二)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: 07-2299803
 - (三) 臺北區監理所: 02-26886052
 - (四)新竹區監理所: 03-5891923
 - (五)臺中區監理所:04-26913464
 - (六) 嘉義區監理所: 05-3628623
 - (七) 高雄區監理所: 07-7715349